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学勤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